

# 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监事会工作制度

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贯彻、执行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（以下简称本会）的工作方针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监事会工作制度。

第二条 本会设立监事会，监事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由 3-5 名监事组成，同时设立监事长一名，由监事会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任期与理事会任期相同，与理事会同时换届。

第三条 监事会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监事长由当届第一次监事会选举产生。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不得兼任监事。

第四条 监事长出席理事会，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。对会议决定的组织任免、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、财务支出等 事项有补充和修正的权力。每次会议决定后要由监事长签字确认，监事不参与表决。

第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，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的领导，切实履行职责。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，依法监督理事会、秘书处及各部门的工作，依照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，行使如下职权：任免本会的组织人员，发展本会会员，制定内部管理制度，监督检查财 务支出等。同时，应对工作效率不高的部门和人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， 核实参会会员代表、理事的资格和有效性，签名确认会员代表大会及理事 会会议议题程序和表决的合法有效性。

第六条 监事会负责对本会重大决定的贯彻执行进行监督。

第七条 监事会行使主要职责：

第八条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会年度工作。

第九条 监督会员代表大会及理事会的选举、罢免；监督理事会履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。

第十条 检查本会的业务开展状况、财务情况，查阅账簿和其他重大经营活

动资料；接受业务主管单位的监督委托，向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收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。

第十一条 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的情况。按本会章程规定，监督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理事和秘书长等管理人员的工作，当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理事和秘书长等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会利益时，要求其予以纠正，同时向会员代表大会或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报告，对拒不改正的本会管理人员启动罢免程序。

第十二条 对违纪、违法或违反本会章程的会员、会员单位的行为进行建议、监督。

第十三条 监事会的工作情况应及时向理事会、会员通报并公布。

第十四条 监事会负责对本会的年度财务状况进行监督。

第十五条 监事会负责审议本会的年度计划和总结。

第十六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，应有 1/2 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应由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方能生效。监事会会议纪要，报本会理事会通过后，向全体会员公告。

第十七条 监事会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。

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第四届第一次理事会审议通过；由理事会负责解释。